

附表 6-1 空氣品質標準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十四小時值	年幾何平均值	
總懸浮微粒(TSP)	二十四小時值	二五〇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幾何平均值	一三〇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二五	μg /m ³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六五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 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μg /m ³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五	
二氧化硫(SO ₂)	小時平均值	〇·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日平均值	〇·一	
	年平均值	〇·〇三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〇·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〇·〇五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〇·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	
鉛(Pb)	月平均值	一·〇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05.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 6-2 國內營建排放係數

排放項目			基本活動強度	EPA 排放係數		
				係數	單位	污染物
1.道路工程	道路	113a	以道路面積及工期計	0.102 0.159	(公斤/m ² /月)	(PM ₁₀) (TSP)
	隧道	113b	以隧道面積及工期計	0.129 0.202		(PM ₁₀) (TSP)
2.管線開挖工程		113c	以施工面積及工期計	0.127 0.198	(公斤/m ² /月)	(PM ₁₀) (TSP)
3.橋樑工程		113d	以橋面面積及工期計	0.052 0.082		(PM ₁₀) (TSP)
4.建築工程	RC 結構	(住宅) 114a	以基地面積及工期計	0.064 0.099	(公斤/m ² /月)	(PM ₁₀) (TSP)
				鋼骨結構		(非住宅) 114b
	拆除	114C	以總樓板面積計			
				5.區域開發工程		工業
社區	114e	以開發面積及工期計	0.324 0.505		(PM ₁₀) (TSP)	
			遊樂區		114f	以開發面積及工期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06：營建工程逸散源粉塵量推估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評估，EPA-85-01-08-45。(章裕民)

附表 6-3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

施工機具	排放係數(公克/小時)				
	粒狀污染物 TSP	硫氧化物 SO _x	氮氧化物 NO _x	二氧化氮 ^{註1} NO ₂	一氧化碳 CO
推土機	75.00	158.00	767.30	76.73	306.40
平土機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振動壓路機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灑水車	116.00	206.00	1889.16	188.92	86.84
傾卸卡車	116.00	206.00	1121.90	112.19	510.40
挖土機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混凝土車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瀝青灑布機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輪式裝載機	77.90	82.50	858.20	85.82	259.60
吊車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切吸式抽砂船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拖船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錨船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平台工作船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交通船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油料運補傳	272.70	2542.90	6681.80	668.18	727.30
其他	63.20	64.70	767.30	76.73	306.40

註：依據 U.S.EPA(1982)之量測結果，柴油排氣中 NO/NO_x 之比率約為 0.73-0.93 (視引擎運轉程度而定)，本計畫保守假設施工時機具引擎均處於運轉狀態，NO/NO_x 取 0.9。

資料來源：U.S.EPA, 「Compilation of Air Pollutant Emission Factors, Vol.2. Mobile Sources(4th Edition)」, Sep 1995。

空氣品質監測綜合成果

監測日期：2016/4/28-29

項目	測點	基地內	空氣品質標準	
			日平均值	0.1
V 二氧化硫 (SO ₂)	日平均值	0.004		0.1
	小時平均值	0.007		0.25
V 氮氧化物 (NOx)	日平均值	0.028		-
	小時平均值	0.045		-
V 一氧化氮 (NO)	日平均值	0.003		-
	小時平均值	0.007		-
V 二氧化氮 (NO ₂)	日平均值	0.025		-
	小時平均值	0.041		0.25
V 一氧化碳 (CO)	小時平均值	1.2		9
	八小時平均值	1.3		35
V 臭氧 (O ₃)	小時平均值	0.033		0.06
	八小時平均值	0.041		0.12
V T S P		94		250
V PM ₁₀	(日平均值)	44		125
V PM _{2.5}	(24小時值)	25		35
溫度(°C)		21.4		-
濕度(%)		66.3		-
風速(m/s)		2.6		-
最頻風向		N		-

1. 單位除懸浮微粒為 µg/m³ 外，其餘項目為 ppm。
2. 空氣品質標準指自民國101年5月14日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
3. "S"表示超過法規值。
4. 檢驗項目有標示"V"者係指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履行其處理保證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V"者表示未經認可，檢驗方法：SO₂: NIEA A416.13C-CO: NIEA A421.13C、NOx: NIEA A417.12C-TSP: NIEA A102.12A-PM₁₀: NIEA A206.10C-PM_{2.5}: NIEA A205.11C。

本報告共6頁，分聯使用無效。

第2頁

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
TEL: (02)2659-7577 FAX: (02)2659-2239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2路5號
TEL: (04)2359-5762 FAX: (04)2350-0305

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北市大同區五泉里二小段452-2地號等第83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樣本行經編號：EYAB160421AG6
受測單位：臺北市大同區五泉里二小段452-2地號等第83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委託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樣本編號：PJ105010521
樣本日期：2016/4/28-29
收樣日期：2016/4/29
報告日期：2016/5/12
連絡人員：王 景 坤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檢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品質檢測王景坤(EYA-08)、無機檢測顧家曉(EVI-06)。
2. 本報告共 6 頁，分聯使用無效。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並不保證樣品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設備，並經相關機關認定，資料公正、真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即由本報告簽署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本報告簽署人對其自身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應解辦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或偽造、變造、冒用公務員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王景(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章)： 許 瑞 麟

文件編號：CHI-TB-42-2016 版數：1.0 日期：104.01.01

第 1 頁 (共 6 頁)

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 TEL: (02)2659-7577 FAX: (02)2659-2339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 2 號5 號 TEL: (04)2359-5762 FAX: (04)2350-0905

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臺中市大同區五東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第83筆 採樣行標編號：EYAB160525EF2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受測單位：臺北市大同區五東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第83筆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委託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2016/6/5-6
 2016/6/7
 2016/6/23
 連絡人員：王 景 坪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員王景坪(EYA-08)、無機檢測員黃曉雲(EYI-06)。
2. 本報告共 6 頁，分發使用無效。
3. 本報告僅對採樣品質負責，並不保證處理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景坪
總經理 黃曉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採樣方法、採樣方法品管、審核公正、結果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即受法律追究。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分。
 (二) 本人等如不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依據刑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王景坪 負責人(簽章)：許 瑞 麟

文件編號：CM-TR-ET-308 版次：1.0 日期：2016.06.01 第 1 頁 (共 6 頁)

空氣品質監測綜合成果

監測日期：2016/6/5-6

項目	測點		空氣品質標準
	基地內		
√ 二氧化硫 (SO ₂)	日平均值	0.006	0.1
	小時平均值	0.008	0.25
√ 總氮氧化物 (NOx)	日平均值	0.054	—
	小時平均值	0.087	—
√ 一氧化氮 (NO)	日平均值	0.025	—
	小時平均值	0.053	—
√ 二氧化氮 (NO ₂)	日平均值	0.029	—
	小時平均值	0.047	0.25
√ 一氧化碳 (CO)	小時平均值	1.3	9
	小時平均值	2.0	35
√ 臭氧 (O ₃)	小時平均值	0.011	0.06
	小時平均值	0.028	0.12
√ T S P (24小時值)	92	250	
√ PM ₁₀ (日平均值)	45	125	
√ PM _{2.5} (24小時值)	14	35	
溫度(°C)	27.8	—	
濕度(%)	80.8	—	
風速(m/s)	1.0	—	
最頻風向	E	—	

1. 單位除特別標註為 $\mu\text{g}/\text{m}^3$ 外，其餘項目為 ppm。
2. 空氣品質標準係指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
3. *表示超過法規值，√ 表示符合法規值。若係指該檢測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能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 表示未經認可，檢驗方法：SO₂: NIEA A416.13C、CO: NIEA A421.13C、NOx: NIEA A417.12C、O₃: NIEA A420.12C、TSP: NIEA A102.12A、PM₁₀: NIEA A206.11C、PM_{2.5}: NIEA A205.11C。
5. 各測項偵測極限：SO₂: 0.001 ppm、NO_x: 0.001 ppm、CO: 0.1 ppm、O₃: 0.001 ppm、TSP: 0.5 $\mu\text{g}/\text{m}^3$ 、PM₁₀: 0.5 $\mu\text{g}/\text{m}^3$ 、PM_{2.5}: 2 $\mu\text{g}/\text{m}^3$ 、Ph: 0.02 $\mu\text{g}/\text{m}^3$ 、Cd: 0.002 $\mu\text{g}/\text{m}^3$ 。

本報告共 6 頁，分發使用無效。

第 2 頁

空氣品質監測綜合成果

監測日期：2016/7/21-22

項目	測點		基地內	空氣品質標準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V 二氧化硫 (SO ₂)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04	0.1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07	0.25
V 總氮氧化物 (NOx)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46	—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126	—
V 一氧化氮 (NO)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20	—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62	—
V 二氧化氮 (NO ₂)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26	—
	日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64	0.25
V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2.6	9
	小時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3.9	35
V 臭氧 (O ₃)	八小時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32	0.06
	小時平均值	小時平均值	0.049	0.12
V T S P (24小時值)			94	250
V PM ₁₀ (24小時值)			44	125
V PM _{2.5} (24小時值)			21	35
溫度(°C)			31.7	—
濕度(%)			63.4	—
風速(m/s)			1.7	—
最頻風向			SSE	—

- 單位除另有標註為 $\mu\text{g}/\text{m}^3$ 外，其餘項目為 ppm。
- 空氣品質標準係指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
- "*" 表示超過標準值。
- 檢驗項目若顯示 "V" 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達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 "V" 者其採樣器認可，檢驗方法：SO₂: NIEA A416.13C、CO: NIEA A421.13C、NOx: NIEA A417.12C、O₃: NIEA A420.12C、TSP: NIEA A102.12A、PM₁₀: NIEA A206.10C、PM_{2.5}: NIEA A205.11C。
- 各測項偵測極限：SO₂: 0.001 ppm、NO_x: 0.001 ppm、CO: 0.1 ppm、O₃: 0.001 ppm、TSP: 0.5 $\mu\text{g}/\text{m}^3$ 、PM₁₀: 0.5 $\mu\text{g}/\text{m}^3$ 、PM_{2.5}: 2 $\mu\text{g}/\text{m}^3$ 、Pb: 0.02 $\mu\text{g}/\text{m}^3$ 、Cd: 0.002 $\mu\text{g}/\text{m}^3$ 。

本報告共 6 頁，分贈使用無效。

第 2 頁

三、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INSPECTION TECH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01 樓 TEL: (02) 2659-7577 FAX: (02) 2659-2339
 檢驗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 2 路 5 號 TEL: (04) 2359-5762 FAX: (04) 2359-0305

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五成路二小段 452-2 地號等第 8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採樣行程編號：	EYAB1606308P6
受測單位：	臺北市大同區五成路二小段 452-2 地號等第 8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行業別：	---
委託單位：	臺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PJ105010888
採樣單位：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2016/7/21-22
採樣地點：	---	收樣日期：	2016/7/22
連絡人員：	王 昇 昇	報告日期：	2016/8/8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採樣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品質檢驗室主任 (EVA-08)，機械檢測課主任 (EVI-08)。
- 本報告共 6 頁，分贈使用無效。
- 本報告僅對採樣品負責，並不對儀器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報告專用章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01 樓
 電話：(02) 2659-7577
 傳真：(02) 2659-2339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章)： 許 瑞 麟

文件編號：(02) TB-01-2008 無效(1.0) 日期：105.01.01 第 1 頁(共 6 頁)